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笠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笠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王笠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語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過失傷害、詐欺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
數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本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其餘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茲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參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。又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前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復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各罪相距時間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所表示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